**永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5 -

1.5 事故分类分级 - 6 -

1.6 预案体系 - 9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9 -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9 -

2.2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0 -

2.3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11 -

2.4 专家组职责 - 13 -

2.5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14 -

3 运行机制 - 16 -

3.1预警发布 - 16 -

3.2 预警预防机制 - 18 -

4 信息报告 - 18 -

5 应急响应 - 19 -

5.1 应急响应启动 - 19 -

5.2 应急响应程序 - 20 -

5.3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 21 -

5.4 应急救援中止 - 22 -

5.5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 22 -

5.6信息发布 - 22 -

5.7应急结束 - 22 -

6 后期处置 - 23 -

6.1 善后处置 - 23 -

6.2 保险理赔 - 23 -

6.3 调查与评估 - 23 -

7 保障措施 - 23 -

7.1 救援队伍保障 - 23 -

7.2 经费保障 - 24 -

7.3 医疗保障 - 24 -

7.4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 24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24 -

7.6 通信保障 - 24 -

7.7 治安保障 - 25 -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 25 -

7.9 其他保障 - 25 -

7.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5 -

8 附则 - 26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6 -

8.2 预案衔接 - 26 -

8.3 奖励与责任 - 27 -

8.4 预案解释 - 27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27 -

9 附件 - 2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与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4）《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于2006年1月22日颁布实施）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8）《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榕政办〔2022〕116号）

（9）《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榕政办〔2022〕89号）

（10）《福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10月14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1）《永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管理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永泰县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的事故救援工作参照本预案开展。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同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和发挥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在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本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乡（镇）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县、乡（镇）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依次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预防为主，专兼结合，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将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准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作用，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发挥应急第一响应者的作用。

1.5 事故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永泰县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生产安全的事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级别分为一般非煤矿山事故、较大非煤矿山事故、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4个级别，根据不同灾难级别启动相对应预警级别。

1.5.1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划分，将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般非煤矿山事故、较大非煤矿山事故、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四个等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各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相对应。

（1）蓝色预警（Ⅳ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是指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黄色预警（Ⅲ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是指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橙色预警（Ⅱ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是指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红色预警（Ⅰ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是指有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严重的，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认为达到或预计可能达到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的报告提请市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由县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

1.5.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非煤矿山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Ⅱ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Ⅲ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Ⅳ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Ⅰ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生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Ⅱ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Ⅲ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Ⅳ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非煤矿山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发生一般（Ⅳ级）非煤矿山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非煤矿山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在市级、省级及国家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永泰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与福州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乡（镇）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县有关部门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企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永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永泰县辖区范围内出现非煤矿山事故险情或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县政府可以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我县突发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

2.1.1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以及指定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卫健局等分管负责人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及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武警永泰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和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2.1.2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我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终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救援指令，请求县政府申请协调驻地部队、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事故后期处置；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督促、指导有关乡（镇）政府以及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2.2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将永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并以报警电话“0591-24837495”为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承担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迅速了解、收集、汇总突发非煤矿山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具体的应急转移、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乡（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工作；组织编制和管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会务、文件起草与办理、应急值班等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在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等级以上、救援难度大的事故区域，派出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分析、判断事故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尽快沟通、汇集和上报人员伤亡和被压埋情况、财产受损、人员自救互救结果、救援行动进展等信息；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类紧急救援队伍的行动；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险情，传达落实上级事故救援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2.3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协调；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驻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连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负责舆情监测和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工作。

（3）县民兵应急连：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提请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救援，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应急指挥部联络和协调驻榕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4）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矿产资源技术资料，协助开展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等。

（6）县商务局：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运等工作。指导县供电公司等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事故区域生产和生活用电。

（7）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做好事故应急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级、市级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8）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9）县公安局：组织控制事故责任人；组织指挥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组织对事故发生地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优先通行；组织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10）县卫健局：负责医院的联系及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负责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11）县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2）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发生地的环境监测，对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处理方案的建议；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处置及生态环境破坏的恢复。

（13）县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14）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

（15）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故矿山遇险人员搜救，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救援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16）县供电公司：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供电保障工作。

（17）各通讯运营商：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县延用福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名单内专家，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聘用和日常管理有关工作。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

（2）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3）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4）参与制订、修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承担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5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按事故等级，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县、乡（镇）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是发生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现场指挥工作实行指挥负责制，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必要时移交现场指挥权，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时，若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则县、乡（镇）成立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入其指挥部工作。

指挥部一般下设8个工作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是：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安委办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和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负责现场应急值守；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等工作。

（2）现场应急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措施，协调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到位，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

根据事故类型、程度和应急工作要求，需要其他部门参加的，参加部门按相关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救援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和制定，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事故原因的分析，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组成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各通讯运营商、非煤矿山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经费、气象、通信、运输、电力等各种保障工作。

（5）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各医院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院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负责事故中的环境监测工作。

（6）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事发地乡（镇）派出所、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通讯运营商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新闻舆论引导工作。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非煤矿山企业、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生活保障，负责遇险遇难亲属安置、安抚；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赔偿、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社会捐赠的接收与分配；污染物清理处置、环境恢复等。

3 运行机制

3.1预警发布

3.1.1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发布程序

（1）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本县发生Ⅰ级、Ⅱ级、Ⅲ级非煤矿山事故隐患灾难信息，及时报告福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2）国家、福建省、福州市非煤矿山指挥部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后，县、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服从国家、福建省、福州市非煤矿山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2 蓝色预警发布程序

（1）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Ⅳ级非煤矿山事故隐患灾难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蓝色预警条件的，向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2）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发布蓝色预警时，由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人签发预警发布文件，及时对外发布警报，蓝色预警要同时报告福州市人民政府。预警内容应当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乡（镇）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3 跨市（县、区）级行政区域预警发布程序

跨市（县、区）级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蓝色预警，须经福州市非煤矿山指挥部授权批准后，由相应市（县、区）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各自辖区进行发布。非煤矿山事故隐患难以控制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提升预警级别，并由相应级别的非煤矿山指挥部进行预警发布。

3.2 预警预防机制

县、乡（镇）各部门将预警预防行动寓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对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突发事件隐患。

预警发布后，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非煤矿山事故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产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做好群众疏散等各项应急准备。

4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逐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于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获知事故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启动

（1）发生非煤矿山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成立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提请福州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在福州市、福建省及国家非煤矿山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2）发生非煤矿山重大事故（Ⅱ级），成立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提请福州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在福州市及福建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3）发生非煤矿山重大事故（Ⅲ级），成立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提请福州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在福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4）发生非煤矿山较大事故（Ⅳ级），成立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挥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由县政府相关分管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在非煤矿山应急响应过程中，认为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非煤矿山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非煤矿山应急响应实施应急救援。

5.2 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及指挥部负责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总指挥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及总指挥职责，启动Ⅳ级响应，向福州市政府请示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非煤矿山事故情况，整理相关资料和信息，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传达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

（4）事故现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部署、指导、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非煤矿山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通知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非煤矿山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3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1）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分级响应，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挥协调事项如下：

①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组织专家及时制订或修订科学施救方案，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医疗、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2）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矿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⑤组织各种应急保障。

5.4 应急救援中止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无法保障，或者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引发次生灾害发生，导致更大损失，或者无法实施救援等情况时，经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意见，由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5.5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非煤矿山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中的骨干作用，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确保工作地点救援人员的安全。

5.6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及新闻宣传组负责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

5.7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响应等级，由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的上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6.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永泰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根据有关规定，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类似事故发生。

各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更好地开展。

7 保障措施

7.1 救援队伍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所属（辖）非煤矿山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救护队伍；没有建立专职救护队伍的非煤矿山企业，除建立兼职救护队伍外，还要与专职矿山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7.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必要时由非煤矿山所属县级政府和市级政府负责筹集。

7.3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援药物、技术、设备，事故发生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急救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后续救援工作。

7.4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安排，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6 通信保障

各通讯运营商要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提供支持；必要时，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具有爆炸危险性气体环境事故现场不得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放通行证，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重要人员、重点区域、重要物资和设备的防范和保护。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延用福州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集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措施意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7.9 其他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实时精准预测。

县司法局对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7.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向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培训。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需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有关人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

（3）演练。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各项衔接工作。

8.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福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下级预案各镇（乡）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衔接。

8.3 奖励与责任

（1）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过程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

（3）对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未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3

永泰县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 --- |
| 永泰县专业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永泰供电公司救援队 | 20 | 移动发电车1辆、无人机2架、高空作业车1辆、卫星电话1部、工业泵1台。 | 低压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交流避雷器、防洪袋、防洪沙袋等。 | 人员不可调派 |
| 2 | 气象局救援队 | 5 | 无 | 无 |  |
| 3 | 民政局救援队 | 10 | 小型无人机1架。 | 棉被51床、棉衣50件、毛毯30件、手电筒30个。 |  |
| 4 | 民用爆破有限公司救援队 | 17 | 喊话器1台、三号灭火器14台、水枪2把。 | 防汛灯具2台、防护头盔4个、应急灯5台、雨衣3件。 |  |
| 5 | 水电发展公司救援队 | 12 | 汽油发电机组2台、对讲机4部、潜水泵1台。 | 雨衣雨裤30套、雨鞋30双、铁锹10把、簸箕10担、编织袋2000个、救生衣30件、锄头10把。 |  |
| 6 | 卫生防疫应急队伍 | 10 | 电动喷雾器（大）1台、（小）2台、手电喷雾器5台。 | 消毒液500瓶。 |  |
| 7 |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 | 39 | 无 | 救生衣39件、救生圈39个、雨衣60件、雨鞋39双、铁锹18把。 |  |
| 8 | 电信救援队 | 12 | 移动发电车1辆、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台、喊话器1个。 | 救生衣12件、铁锹2个、雨衣15件、雨鞋15双。 |  |
| 9 | 林业局机关消防应急队伍 | 40 | 小型无人机2架、大型无人机1架、移动式水泵4台、割草机4台、油锯9台、对讲机9部、风力灭火器15台、点火器10个、灭火水枪60把。 | 防火服100件、森林消防防护头盔80个、长柄砍刀60把、砍刀80把、灭火弹60箱、工兵铲60把。 |  |
| 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救援队 | 50 | 小型无人机1架。 | 雨衣62套、雨鞋62双、手电筒62把。 |  |
| 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队伍 | 30 |  |  |  |
| 12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队伍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刘岐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清凉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白云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大洋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梧桐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5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嵩口专业森林消防队 |
| 合计 |  | 446 |  |  |  |

|  |
| --- |
| 永泰县综合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永泰县消防救援队 | 45 | 一七泡沫水罐车1部、德国曼抢险救援车1部、豪沃高喷水罐车1部、登高平台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豪沃水罐车2部。 | 便携式发动机2台、油锯2台、切割机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牵绳）装备1套、生命探测仪1台、热成像设备1套、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5台、喊话器3个、水枪12把, 防护（防生化）服7套、救生衣50件、救生圈6个、铁锹2把、铁镐2把、避火服2套、防护头盔40个、雨鞋20双、担架4个。 |  |
| 2 | 永泰县嵩口消防救援站 | 24 | 豪沃水罐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泡沫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 | 油锯1台、切割机1台、对讲机17台、喊话器2个、水枪10把, 救生衣20件、救生圈4个、铁锹1把、铁镐1把、防护头盔20个、担架1个、移动抽水泵1台、发动机1台。 |  |
| 3 | 永泰县葛岭消防救援站 | 21 | 豪沃水罐车1部、水罐车泡沫1部、抢险车1部。 |  |  |
| 合计 |  | 90 |  |  |  |

|  |
| --- |
| 永泰县乡镇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樟城镇救援队 | 30 | 移动发电车1辆、油锯1台对、讲机5部、喊话机3部、水枪头15个。 | 编织麻袋5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30个、防汛灯具5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护头盔30顶、应急灯2个、雨衣20件、雨鞋10双、棉衣6件、棉被6件、砍刀5把、灭火弹6个。 |  |
| 2 | 清凉镇救援队 | 71 | 卫星电话1部。 | 救生衣31件、编织袋5200个、手电筒186把、锄头158把、铁锹110把、土箕158个、雨鞋186双、雨衣93件。 |  |
| 3 | 富泉乡救援队 | 23 | 应急发电机1台。 | 救生衣60件、编织袋2000个、安全帽30顶、雨衣80件、雨鞋80双、手电筒30把、锄头10把、铁锹10把、土箕20个、头灯30个、手提式探照灯10把、安全绳20捆、救生抛绳器1个、卫星电话1部、喊话器7个、灭火二号25把、砍刀35把、风力灭火器2套、灭火水枪8把。 |  |
| 4 | 赤锡乡救援队 | 31 | 卫星电话1台、发电机2台、手摇报警器15个、铜锣60面。 | 麻袋100、雨衣雨鞋70、救生衣50、手电筒70、安全帽30、锄头10、簸箕10。 |  |
| 5 | 梧桐镇救援队 | 20 | 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消防动力机1台；救援抛绳器1台；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1台；风力灭火器5台；二号灭火工具50把；点火器18个；背负式灭火水枪15支；高压喷雾水枪1支；手摇报警器29个。 | 帐篷5顶；编织袋9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铁锹40把；锄头35把；头盔30顶；警戒线40盒、应急背囊30件；雨衣84件；雨鞋100双；棉衣30件：棉被50床；柴刀（短）40把；安全绳20捆。 |  |
| 6 | 盖洋乡救援队 | 25 | 灭火二号工具45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干粉灭火器6箱、卫星电话1部、手锯1把。 | 柴刀（长）2把、柴刀（短）50把、帐篷8顶、棉被10床、编织袋200个、雨鞋30双、橡胶簸箕25个、铁锹30个、锄头30把、防护头盔40顶、雨衣30件、救生绳25条。 |  |
| 7 | 东洋乡救援队 | 30 | 卫星电话1部。 | 帐篷1顶、应急灯15个、铁锹20把、铁镐55把、棉被45套、防护头盔60顶、编织袋200个、救生衣30件、雨衣16件、雨鞋18件。 |  |
| 8 | 大洋镇救援队 | 38 | 油锯1台、卫星电话1部、风力灭火器17箱、水枪13支。 | 二号灭火工具78把、帐篷3个、救生衣40件、铁镐18把、防护头盔50顶、雨衣10件、雨鞋10件、棉衣23件、砍刀35把、灭火弹2箱。 |  |
| 9 | 红星乡救援队 | 43 | 背负式灭火水枪5支、点火器2个、油锯2台、风力灭火机6台、灭火弹10箱、割灌机2台、手持对讲机2部、GPS定位仪1个、望远镜1个、抛绳器1套、应急发电机1台。 | 灭火二号工具50把、灭火三号工具50把、长柄柴刀15把、短柄柴刀15把、甘大柴刀15把、防护头盔50顶、顶阻燃服装20套、荒漠迷彩服12套、双肩包50个、林地迷彩服50套、毛巾50条、迷彩帽50顶、迷彩鞋50双、手电50把、防火手套50副、阻燃鞋14双、油桶1个、水壶50个、简易急救包20个、储物架1个、手提式探照灯10个、防寒雨衣20件、雨鞋20双、帐篷2个、陆军背囊30个、陆军棉被30床、水壶30个、头盔30顶、警棍30把、盾牌30个、防暴钢叉2个、反光背心30套、灭火组合工具5套、防火面具10个、强光手电30把、救生衣20套、防汛帽20顶、施救绳10捆、应急沙袋100个、蜡烛100根、大锹25把、大镐25把、小锹5把、小镐5把、背囊架2个、铁镐架1个、盾牌架3个。 |  |
| 10 | 白云乡救援队 | 35 | 风力灭火器4台、背负式灭火水枪5台。 | 砍刀10把、灭火弹10个、铁锹10把、救生衣15件、编织袋300个、头盔48顶。 |  |
| 11 | 嵩口镇救援队 | 20 | 三轮消防车1部、移动水泵车1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部、风力灭火器4台、救援抛绳器1个、应急发电机1台。 | 帐篷25顶、编织袋5000个、救生衣160件、头盔160顶、雨衣160件、雨鞋160双、手电筒160把、铁锹30把、锄头70把、防火服20套、应急灯10个、棉被10床、砍刀20把、灭火弹10箱二号灭火工具30把。 |  |
| 12 | 岭路乡救援队 | 21 | 背负式灭火水枪3支、复式水枪12支、割草机3个、点火器3个、油锯1台、望远镜1台、应急发电机1台、卫星电话1部。 | 防寒雨衣15件、雨鞋18双、安全帽20顶、救生衣20件、安全绳20条、手提式探照灯10把、强冲电筒5把、抛绳器1个、编织袋500个二号灭火工具113把、长式砍刀2把、柴刀80把。 |  |
| 13 | 塘前乡救援队 | 17 | 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7台、喊话器10台。 | 帐篷3顶、铁锹30把、铁镐30把、应急灯50个、棉被30件；锄头3把、铲子5把、手套1箱、油锯1把、砍刀11 把、长砍刀2把、割草机1台、扬声器1台、安全帽10顶、安全绳2条、风力灭火机3台、干粉灭火器3箱、2号扑火工具100把、手投式灭火器7箱、背负式自动喷雾器1台、背式水枪（水壶式）10把、背式水枪（背袋式）7把。 |  |
| 14 | 洑口乡救援队 | 30 | 卫星电话1部、应急发电机2台。 | 帐篷10顶、编织袋300个、救生衣30件、强光手电10个、铁锹20把、雨衣45件、雨鞋45双、砍刀37把、灭火弹2箱、二号灭火工具87把。 |  |
| 15 | 同安镇救援队 | 20 | 手动喷水灭火机20台、小型无人机1架。 | 二号灭火工具30把、灭火器材3箱、手电筒50把、劈刀30把、服装30套、安全帽30顶、喊话器80个、话筒23个、扩音器23个、大喇叭23个。 |  |
| 16 | 霞拔乡救援队 | 30 | 发电机1台。 | 头盔27顶、工兵铲7把、锄头6把、砍柴刀6把、救生衣20件、安全帽50顶、军用背包20个、雨衣20件、灭火喷壶3个、灭火弹3箱、雨鞋20双。 |  |
| 17 | 葛岭镇救援队 | 46 | 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6部、便携式发电机1台、喊话器6部、静力绳2捆灭火水枪10支。 | 二号灭火工具80把、编织袋1000个、救生衣20件、铁锹10把、应急灯5个、雨衣雨鞋各10套。 |  |
| 18 | 城峰镇救援队 | 210 | 3.8米皮划艇1艘、3.3米皮划艇1艘、卫星手机1台、高音喇叭37个、发电机1台、手摇报警器1台、背式水枪5把。 | 二号扑火工具30把、铜锣19个、沙袋1000个、安全绳20条、救援抛绳器1条、救生圈18个、救生衣30件、棉被40床、警戒线6件、手提式探照灯10个、手电筒60个、安全帽17顶、雨衣64件、一次性雨衣150件、雨鞋53双、救生衣164件、编织袋3360个、电筒274把、锄头469把、铁锹288把、土箕329个、雨鞋283双、雨衣311件、铜锣25个、警戒线37件、砂石料202立方米、安全带243件。 |  |
| 19 | 盘谷乡救援队 | 24 | 挖掘机1台。 | 灭火二号工具101把、柴刀3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风力灭火器3台、灭火器50个、背包25个、手套152副、头戴手电筒25支、编织袋2000个、洋镐10把、锄头10把、土箕10担、扁担10把、雨衣30件、雨鞋30双、洋锹15把、救生衣28件、安全帽25个、头灯5个、对讲机3个。 |  |
| 20 | 丹云乡救援队 | 29 | 无 | 救生衣20件、救生绳10捆、安全帽20顶、雨衣雨鞋20套、手电20把、头灯20个、搞10把、铁锹30把、柴刀5把。 |  |
| 21 | 长庆镇救援队 | 20 | 风力灭火器16台；干粉灭火剂9箱；柴刀5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16支；手抬机动泵2台；单向射流式自吸泵2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台；柴油发动机1台。 | 救生衣105件；编织袋600件；手摇警报器60台；帐篷2顶；工作灯150 盏；铁铲25，迷彩鞋20，农用灭火喷雾器20，防毒面具20，橡皮棍20，头盔15，盾牌20灭火2号工具60把。 |  |
| 合计 |  | 813 |  |  |  |

|  |
| --- |
| 永泰县辅助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曙光救援队 | 32 | 救生艇1艘、无人机1架、水下探测仪1台。 | 救生衣35件、背包4个。 |  |
| 2 | 天台山救援队 | 36 | 冲锋舟1部，绳索速降装备10套，油锯3台，高科技微型破拆锯2把，灭火鼓风机2台，地震破拆装备1套，发电机1台，应急手电30个，车载无线电装备2套，专业承重水上救援救生衣20套，拖车1部，应急越野车队20部。 | 蜡烛50箱、衣服20箱、棉被60床、救生包50包。 |  |
| 3 | 红十字会救援队 | 15 | 无 | 培训简易急救包500个。 |  |
| 4 | 县民兵应急连 | 120 | 冲锋舟3部、小型无人机1架、便携式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器3个、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20台、喊话器3台、风力灭火机7台、2号灭火工具30把、水枪7把。 | 帐篷13顶、编织袋1000个、麻袋1000个、救生衣120件、救生圈5个、防汛灯具20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火服20套、防护头盔120顶、应急灯10台、雨衣130套、雨鞋120双、棉衣120件、棉被120床、应急包2套、砍刀10把、灭火弹36个。 |  |
| 5 | 县武警中队 | 41 | 电锯3台。 | 铁锹10把、铁镐10把、救援绳2根、救生衣100套、雨衣50套。 |  |
| 合计 |  | 244 |  |  |  |

附件4

永泰县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  |
| --- |
| 一、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 **类 型**  | 二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82名 | **床位数** | 120床 |
| **科室**  | 内科、外科、妇科、康复科、儿科、耳鼻咽喉等 |
| **地址**  | 永泰县城峰镇龙头路20号永泰县中医院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7308 |
| 二、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 类 型  | 二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530 名 | **床位数** | 480 床 |
| **科室**  |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其他/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药物流产、钳刮术、中期引产、输卵（精）管绝育、 吻合术\*\*\*\*肾内科：血液速析/外科一震滇碎石/体检科内科；胃肠镜检查/，骨科：人工关节置换技术 |
| **地址**  | 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107号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2295 |
| 三、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
| **医院名称**  | 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 **类 型**  | 未定级 |
| **医务人员**  | 48名 | **床位数** | 0床 |
| **科室**  | 妇女保健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科、计划生育门诊、预防接种门诊、超声科、检验科、药剂科等 |
| **地址**  |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大道5号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2306 |